

项目编号：ZKZB-2025080 号

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
第二批

招标文件



中科经纬
ZHONGKE JINGWEI

招 标 人：乾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招标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B-2025080 号

项目名称：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2,233.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1,952,233.2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2,233.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路灯	路灯安装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1,952,233.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5) 财务状况报告：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乾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乾县城关街办东新街 15 号

联系方式：13700201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联系方式：19916367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元列娟

电话：199163677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乾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952,233.20 元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952,233.2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路灯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工业”
10.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供货周期 （实质性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12.	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13.	质量要求 及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	资格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

		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5）财务状况报告：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现场书面纸质版文件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加盖骑缝章,在封面及特殊指定标注位置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实质性要求)	纸质版: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2 份 1) 格式要求: ①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②word 版投标文件; (注: 上述两种格式要求存于一个 U 盘内为 1 份) 2)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信息; 3) 载体要求: U 盘; 4) 电子版需单独密封。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会议室
24.	开 标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 点: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会议室
25.	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 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1、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有关规定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

	备案	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项目属性	货物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 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 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招标文件及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5.3 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5.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加盖骑缝章，在特殊指定标注位置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招标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所有副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 日 期：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招标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开标唱标：开标时，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周期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5 开标记录：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6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7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3.4.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评标结果的函送招标人确认。

25.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评标结果的函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及评标结果的函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及评标结果的函中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5 在公示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4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8、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其他

30、其他情况

30.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0.2 连续两次进行公开招标活动，因符合投标要求投标人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30.3 只有1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质疑、投诉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10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1.5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9916367735 元工；
- (4)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柏路锦业壹号 3 号楼 1 单元 5 层；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

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有关规定计取。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

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4.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5.1 咸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咸阳市财政局制定了《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参与咸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35.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5.2.2《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8）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政策）：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项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3.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6.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为准
8.	信用记录审查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内容为准
9.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以书面声明为准

10.	企业关系关联 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以书面声明 为准
11.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委托授权 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有效 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声明函为 准
13.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声明函 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信用记录审查以开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截图留存。 3)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开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语言 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现场书面纸质版文件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注：如电子版出现打不开、打开时显示损坏等原因，视为无效）
6.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要求。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报价评审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客观
技术参数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其他要求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0分。参数每负偏离 1 项扣2.0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内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按0分处理。	客观
实施方案	30分	1. 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①总体实施方案；②供货、安装及施工方案；③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⑤拟派项目人员配备（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至少 4 名其他团队人员）。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30.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6.0 分。 2. 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3.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注：拟派项目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1.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措施：①产品供货渠道正规、无劣质、翻新、瑕疵产品及产权纠纷；②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③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12.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0 分。 2. 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主观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	6分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设备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①确保产品运输的时效性及可行性；②应急预案（考虑可能发生的运输延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风险）。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6.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0 分。 2. 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主观
售后服务及承诺	6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机培训方案：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6.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0 分。 2. 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主观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0 分，最多得 6.0 分。	客观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解决群众夜间出行安全问题，打造舒适人居环境，对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进行采购，安装太阳能路灯 1695 盏左右。（后附参数要求）

二、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应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货物（产品）供货周期及地点：

2.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2.2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2.4 工作内容：杆座安装；灯架及灯具附件安装；焊、压接线端子；铁构件制造、安装；本体接地等。

3、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辅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安装（卸货及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调试、售后维护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等在内等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项目开始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如开据具有权威正规工程质保金保函，可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5、货物（产品）的验收：

5.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招标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6、产品的质量保证

6.1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6.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3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正常运行。

6.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5 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附件：参数要求

序号	镇办	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临平镇	龙背村	路灯安装	抱箍式太阳能 路灯	200	套	
2.		周家河村	路灯安装		135		
3.	注泔镇	注泔村	路灯安装		120		
4.		健全村	路灯安装		150		
5.	周城镇	紫邀村	路灯安装		150		
6.		周城村	路灯安装		100		
7.	王村镇	南吕村	路灯安装		200		
8.		大王村	路灯安装		120		
9.		王召村	路灯安装		120		
10.	阳峪镇	冯市村	路灯安装		150		
11.	姜村镇	田双村	路灯安装		150		
12.		姜村村	路灯安装		100		
合计					1695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抱箍式太阳能路灯	臂长：1.2/1.5 米 壁厚：2.5mm 规格：80 瓦 太阳能板：120W 色温：6000K，IP65 抱箍：直径 200mm 颜色：灰色 管径：60mm 防水等级：IP66 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120ah	1695	套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中标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 是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单位； 乙方： 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人；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货币： 人民币
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4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2、付款方式：项目开始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如开据具有权威正规工程质保金保函，可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5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验收标准： 限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7	售后服务： 后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仅限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 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第二批

工程地点：乾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镇办	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3.	临平镇	龙背村	路灯安装	抱箍式太阳能路灯	200	套	
14.		周家河村	路灯安装		135		
15.	注泔镇	注泔村	路灯安装		120		
16.		健全村	路灯安装		150		
17.	周城镇	紫邀村	路灯安装		150		
18.		周城村	路灯安装		100		
19.	王村镇	南吕村	路灯安装		200		
20.		大王村	路灯安装		120		
21.		王召村	路灯安装		120		
22.	阳峪镇	冯市村	路灯安装		150		
23.	姜村镇	田双村	路灯安装		150		
24.		姜村村	路灯安装		100		
合计					1695	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注：安装工程最终结算数量及价款以实际竣工验收结算为准。施工过程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开始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如开据具有权威正规工程质保金保函，可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品牌、供货商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__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叁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1 间，为监理工程提供办公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2)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5 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规定。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 5 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3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以调整。

(2) 清单工程量由于图纸原因，与实际发生有漏项、数量不准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漏项部分的价格由双方重新约定；数量不准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价格以相应综合单价为准。

(3) 清单工程量中零用工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工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 31.1 条原则办理结算。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3.3 条

12.3 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14. 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 月 日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27.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6)款。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品牌、供货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八、清单中增漏项及量差处理

18. 确定增加减少工程量

18.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漏项的分项作如下约定：

18.1.1 有相近分项或类似分项的，其综合单价按相近或类似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涉及的款额按变更增加结算。

18.1.2 无参考分项的漏项甲乙双方按照其它分项综合单价的构成（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等构成）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涉及的款额按变更增加结算。

18.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均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量增减 15%以内，其综合单价不变，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在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工程量增减 15%以上，综合单价可以重新确定。

18.3 由于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增加。

九、施工图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

19.3 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9.4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8 条有关条款。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叁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1. 竣工结算

21.1 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60 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 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6.4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另外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6. 保险

26.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0.1、40.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本合同 40.1、40.2 保险费已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0.4 条。

27. 担保

27.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担保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8. 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9. 补充条款：

29.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29.2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3 必须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施工，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29.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工

程监理验收，由工程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9.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工程监理和发包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29.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后，应自行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4、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公示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请各单位如实填写。

【正(副)本】

项目编号：ZKZB-2025080 号

乾县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路灯安装）
第二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细化目录内容，并添加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十一、业绩一览表

十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_____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元
供货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图片 （如有）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内容对应。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人可根据内容自行拓展本表格，本表为多页的，按照清单明细，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 (参数)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按照自身实际参数逐条如实填写，不得仅填写“完全响应”或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参数）”，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偏离情况”栏按自身实际参数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详见本章-附件1）

1）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

4、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

1）提供经财务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审查：（详见本章-附件 3）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4）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非联合体声明：（详见本章-附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注：此表后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的业绩、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等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1、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信用记录审查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后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方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定义。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
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

十一、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情况如实填写，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货物类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写的是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和招标文件中给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招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